

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录

一：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二：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6
三：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63
四：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64
五：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65
六：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网上公示截图.....	67
七：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截图.....	68

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769014999

电话：18769014999

传真：

传真：

邮编：274000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				
主要产品名称	3E 环保棕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9/2019.04	竣工时间	2019.5.24		
调试时间	2019.5.25-2019.8.2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5.27-2019.5.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菏泽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金环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比例	1.82%
实际总概算	3030 万	环保投资	50	比例	1.52%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09）、《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4） 6、《关于菏泽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7]103 号）、《关于菏泽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9]25 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天然气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燃气锅炉	烟尘			10	
		SO ₂			50	
		NO _x			100	
	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的要求。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粉尘	10 (mg/m ³)	3.5 (kg/h)	15 (m)	1.0 (mg/Nm ³)	粉尘排放浓度、速率分别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原《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9 月通过了牡丹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荷牡环报告表[2017]103 号），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数量、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等均发生了变化，与环评批复不一致，属于重大变更，因此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4 月重新编制完成了《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建设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侯集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10333 平方米，实际投资 30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主要以外购椰丝、涤纶纤维为主要原料经开松、梳理铺网、热压定型、切割成品等工艺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新建两座钢结构车间，项目组成主要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座，1F，分别为床垫车间和无纺布车间，建筑面积共 2000 m ² 。	租赁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F，5 间，建筑面积 200 m ² 。	
	原料仓库	2 座，1F，建筑面积分别为 200 m ² 、500 m ² 。	
	成品仓库	1 座，1F，建筑面积 1200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总用水量 44.28m ³ /a。	同环评一致
	供热	三台烘箱，采用天然气加热。	同环评一致
	供电	由黄堽镇供电所提供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废气经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同环评一致
	噪声	安装隔声降噪设备，加装减振垫等。	同环评一致
	固废	建有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同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2-2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计产量	规格	实际产量
1	3E 环保棕制品	1500 (吨)	1.2m×2.0m	同环评一致
			1.5m×2.0m	同环评一致
			1.8m×2.0m	同环评一致
			2.0m×2.0m	同环评一致
2	无纺布	1000 万m ²	宽幅 2.2m, 质量 130g/m ²	同环评一致

注：无纺布仅用于棕床垫生产，不外售。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一、3E 环保棕床垫制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八棍开包机	/	台	1	同环评一致
2	落棉箱	/	台	2	同环评一致
3	梳理机	/	台	2	同环评一致
4	铺网机	/	台	2	同环评一致
5	加热挤压定型设备	GAZ110/140	台	1	同环评一致
6	切割台	/	台	1	同环评一致
7	边角料粉碎机	/	台	1	同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续）

二、无纺布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入料机	/	台	2	同环评一致
2	开松机	/	台	2	同环评一致
3	落棉箱	/	台	1	同环评一致
4	梳理机	/	台	1	同环评一致
5	铺网机	/	台	1	同环评一致
6	针刺机	/	台	1	同环评一致

项目原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是椰丝、涤纶纤维，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2-4。

表 2-4 主要原料、配件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椰丝	1280t/a	外购，汽车运输
2	涤纶纤维	300t/a	外购，汽车运输
3	电	28 万度	供电管网
4	水	75m ³	供水管网
5	天然气	15 万 m ³	灌装天然气，2019 年年底改用管道燃气

项目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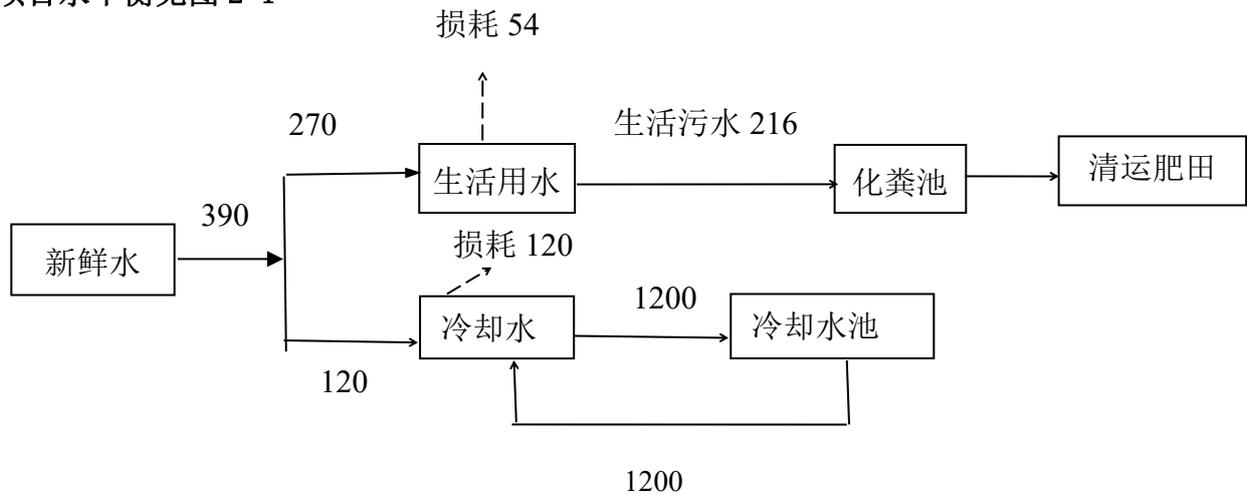
1、**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由黄埭镇供水管网提供，可保证全厂用水需求。

生产冷却用水：经核实，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循环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全年需要冷却水天数为 120 天，冷却循环用水需要定期补水，补水量为 $1\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生活用水：经核实，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两班八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270\text{m}^3/\text{a}$ 。

2、**排水：**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直接外排；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text{m}^3/\text{d}$ ($216\text{m}^3/\text{a}$)。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不形成地表径流。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3/a)

项目供热

项目供热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一、施工期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施工期主要工作为设备安装及调试，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二、营运期

1、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

将短涤纶纤维经开松、梳理铺成纤维网，然后将纤维网通过针刺将纤维网反复穿刺，钩带纤维加固，形成针刺无纺布。

无纺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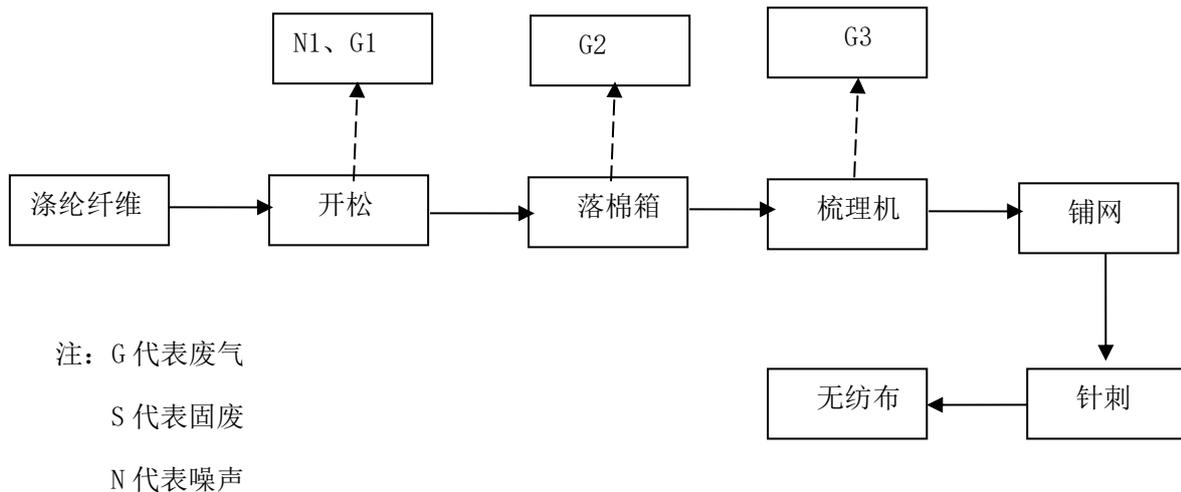


图 2-2：无纺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环保棕床垫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均为物理过程。将椰丝、涤纶纤维按照一定的比例加入八棍开包机进行开松，再经过落棉箱进入梳理机，经铺网机铺设成一定厚度和宽幅的床垫填充物，两面铺设无纺布后再进入天然气加热挤压定型箱，该设备共分4节，先进行点火预热，箱内控温在140℃-160℃条件下加热物料进行辊压，再经水冷却后挤压定型（全年生产300天，其中120天气温高时生产用冷却水降温，其余时间生产冷却用风机抽自然风降温），然后按照规格要求进行切割，切割下来的边角料经过粉碎后重新用于生产。天然气燃烧加热废气在第三节出口处废气先循环回收余热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2-3。



图 2-3：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因此项目建设不存在大规模土建施工活动。施工期活动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报告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开包工序、梳理工序、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1) 项目椰丝、涤纶纤维开包工序、梳理工序、落棉工序、边角料开松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各工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即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的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密闭设计，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喷雾加湿除尘，做好车间保洁工作。项目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生产加热挤压定型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机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100\text{mg}/\text{m}^3$ 、烟尘: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产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3、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切割工段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回收利用，不外排。

除尘器收尘：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委托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处理。

职工生活垃：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废均为一般固废，项目固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噪声污染的防治：

（1）选用生产效率高且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避免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2）采用密闭式或选用隔声材料较好的隔声材料。

（3）项目的总体布局上，将生产车间和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区边界位置，加大噪声距离衰减。

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三、污染物处理及相关投资。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评治理方案		实际治理方案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增减量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	同环评一致	1 万	1 万	0
2	废气治理	粉尘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车间无组织粉尘经喷雾加湿降尘。	同环评一致	30 万	20 万	-10 万
		天然气燃烧废气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无低氮燃烧器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同环评一致	25 万	25 万	0
		脉冲除尘器收尘	委托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处理。	同环评一致			
		边角料	收集暂存后经粉碎重复利用				
4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车间隔声		同环评一致	4 万	4 万	0
合计					60 万	50 万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内容

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3300 万元在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原侯集粮所院内建设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建设项目，属于重新报批环评。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0333 m²，主要设备为八棍开包机、落棉箱、梳理机、铺网机、烘箱、切割台、回收机等设备，建设了年生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床垫制品生产线一条，配备建设了无纺布生产线一条和边角料粉碎回收装置。

2.产业政策符合性及用地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

3.选址合理性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侯集村(原侯集粮所院内),项目所在地水、电、道路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以满足本项目建设与运营需要，项目选址合理。

4.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基本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评价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标准，水体总体呈现有机型污染；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其余各项指标均满足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1) 环境空气

该项目在开包、梳理和边角料开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引风机引入高效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企业对椰丝、涤纶纤维经过开包、梳理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该除尘设施的除尘效率达到 99%以上，预计企业粉尘排放浓度 $3.11\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为 $0.31\text{kg}/\text{h}$ ，年排放粉尘 373.5kg 。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即 $<10\text{mg}/\text{m}^3$)，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小于 $3.5\text{kg}/\text{h}$ ）。预计外排车间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415\text{kg}/\text{a}$ 。

加热过程年天然气用量为 15 万立方米，废气的产生量为 $2.04\times 10^6\text{Nm}^3/\text{a}$ ；烟气产生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 SO_2 产生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 NO_x 产生浓度为 $85\text{mg}/\text{m}^3$ ，烟尘产生量为 $0.027\text{t}/\text{a}$ ， SO_2 产生量为 $0.094\text{t}/\text{a}$ ； NO_x 产生量为 $0.173\text{t}/\text{a}$ ；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烟囱排放，燃气加热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100\text{mg}/\text{m}^3$ 、烟尘： $10\text{mg}/\text{m}^3$ ）。

(2) 水环境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则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农田施肥。废水无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0\text{-}85\text{dB}(\text{A})$ 。本项目采取的减噪措施有：①选用低噪设备；②加装减震器；③加橡胶减震垫；④采用密闭式或选用较好的隔声材料；⑤在平面布置上,将高噪声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以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等。使得噪音经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生产噪声不会对周围村庄等敏感点产生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切割工段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纤维絮和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尘、纤维絮收集后委托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

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理或利用，不外排，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原料和产品储运等过程中，基本没有环境风险源，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故本次评价不作详细风险分析。

(6) 总量控制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产生量分别为 0.126kg/a、10.8kg/a，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农田施肥，不形成地表径流。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 SO₂、NO_x、烟尘，预计 SO₂ 排放量为 0.094t/a，NO_x 年排放量为 0.173t/a，企业应以此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7) 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应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距拟建项目较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的侯集中学，与厂界距离为 82m。因此，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迁入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绿化，不外排。</p>	<p>经核实，生产工艺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p>	<p>已落实</p>
<p>2、生产车间内在开包、梳理、开松、切割、粉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集尘系统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重点控制区域标准。生产车间全封闭，设置喷雾加湿抑尘措施，做好地面浮沉的吸尘收集，减少的外溢和扩散，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浓度。项目加热工序原使用电锅炉，现变更为天然气加热烘箱，应加装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重点控制区域标准。</p>	<p>项目椰丝、涤纶纤维开包工序、梳理工序、落棉工序、边角料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即$\leq 10\text{mg}/\text{m}^3$）的要求，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leq 3.5\text{kg}/\text{h}$的要求；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密闭设计，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喷雾加湿除尘，项目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1.0\text{mg}/\text{m}^3$的要求。</p> <p>项目生产加热挤压定型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机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SO_2：$50\text{mg}/\text{m}^3$、NO_x：$100\text{mg}/\text{m}^3$、烟尘：$10\text{mg}/\text{m}^3$）。</p>	<p>已落实</p>

<p>3、运营期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点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设备减振和车间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纤维絮收集后委托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收集后由企业部门回收再利用；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p>	<p>项目固废主要为切割工段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纤维絮和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尘、纤维絮收集后委托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理或利用，不外排，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在采样前用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5、水质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废水。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

表 8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小时 4800 小时。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 8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 以上的基本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吨/a)	设计生产能力 (吨/d)	实际生产能力 (吨/d)	负荷 (%)
2019.05.27	3E 环保棕 制品	1500	5	4	80
2019.05.28				4	80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5.27	颗粒物	0.218	0.386	0.417	0.424
		0.211	0.428	0.442	0.361
		0.231	0.357	0.380	0.355
		0.229	0.371	0.430	0.425
2019.05.28	颗粒物	0.202	0.381	0.442	0.389
		0.220	0.414	0.426	0.359
		0.224	0.396	0.432	0.386
		0.215	0.395	0.390	0.396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由表 7-2 得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42\text{mg}/\text{m}^3$, 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5.27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12.3	115.4	116.0	114.6	3.23	3.32	3.34	3.30
		流量 (Nm ³ /h)	28796	28716	28817	28776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4	8.6	8.9	8.6	0.246	0.250	0.259	0.252
		流量 (Nm ³ /h)	29284	29019	29142	2914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4	92.5	92.2	92.4
2019.05.28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15.1	116.9	113.3	115.1	3.30	3.37	3.27	3.31
		流量 (Nm ³ /h)	28652	28787	28838	28759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7	9.0	8.5	8.7	0.252	0.262	0.249	0.255
		流量 (Nm ³ /h)	29012	29158	29284	29151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3	92.2	92.4	92.3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表 7-3：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5.27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7.3	7.5	7.6	7.5	/	/	/	/	0.143	0.146	0.148	0.146
		氮氧化物	<3	<3	<3	/	/	/	/	/	/	/	/	/
		二氧化硫	<3	<3	<3	/	/	/	/	/	/	/	/	/
		氧含量 (%)	20.8	20.8	20.8	20.8	/	/	/	/	/	/	/	/
		流量 (Nm ³ /h)	19644	19514	19419	19526	/	/	/	/	/	/	/	/
2019.05.28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7.5	7.9	7.3	7.6	/	/	/	/	0.147	0.153	0.143	0.148
		氮氧化物	<3	<3	<3	/	/	/	/	/	/	/	/	/
		二氧化硫	<3	<3	<3	/	/	/	/	/	/	/	/	/
		氧含量 (%)	20.8	20.8	20.8	20.8	/	/	/	/	/	/	/	/
		流量 (Nm ³ /h)	19596	19368	19570	19511	/	/	/	/	/	/	/	/

备注：（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

（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

（2）因本项目工艺要求，工艺流程中采用空气冷却，需鼓入大量空气，故烟道内烟气SO₂、NO_x 均未检出。

由表 7-3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1#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9.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62kg/h,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3.5kg/h),脉冲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在 92.2%-92.5%之间。

项目冷却定型工序采用冷却水或鼓如空气降温。验收检测期间,工艺流程中采用鼓入大量空气降温定型,故 2#排气筒烟气 SO₂、NO_x 最高排放浓度均小于 3mg/m³,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9mg/m³,有组织废气排放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5.27	1#东厂界	57.7	47.3	
	2#北厂界	58.5	46.4	
	3#西厂界	52.3	48.7	
	4#南厂界	58.4	46.2	
2019.05.28	1#东厂界	57.0	45.1	
	2#北厂界	56.1	47.7	
	3#西厂界	58.8	48.7	
	4#南厂界	58.5	49.2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05.27	多云	2.7	多云	2.5
2019.05.28	多云	1.5	多云	1.5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3-58.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1-49.2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 \leq \text{dB(A)}$ ，夜间 $50 \leq \text{dB(A)}$ ）。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5.27	21.3	101.3	2.9	NE	1	3
	27.1	100.8	2.8	NE	1	3
	29.0	100.6	2.6	NE	1	2
	26.5	100.5	2.6	NE	1	2
2019.05.28	22.1	101.2	1.5	SW	3	5
	27.6	100.7	1.5	SW	2	4
	29.1	100.5	1.6	SW	2	4
	26.3	100.5	1.5	SW	3	5

验收监测结论:

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建设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2019 年 4 月，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河南金环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1、2019 年 05 月 09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19]25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2、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2%。

3、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4、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项目生产车间建设密闭设计，生产工艺中椰丝、涤纶纤维开包工序、梳理工序、落棉工序、边角料开松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经喷雾加湿抑尘措施；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

5、公司基础设施设备齐全，人员经公司培训，熟悉设备操作，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42mg/m³，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的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1#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9.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

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62\text{kg}/\text{h}$ ，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5\text{kg}/\text{h}$ ），脉冲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在 92.2%-92.5%之间。

项目冷却定型工序采用冷却水或鼓如空气降温。验收检测期间，工艺流程中采用鼓入大量空气降温定型，故 2#排气筒烟气 SO_2 、 NO_x 最高排放浓度均小于 $3\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9\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排放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

（3）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3-58.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1-49.2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leq\text{dB(A)}$ ，夜间 $50\leq\text{dB(A)}$ ）。

（4）经核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清运肥田，不外排。

（5）经核实，项目固废主要为切割工段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纤维絮和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尘、纤维絮收集后委托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仪器设备定期维护，人员熟练操作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外排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厂界噪声达标。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验收检测委托协议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项目固定源废气复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地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及检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现场及检测照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黄堍镇				
	行业类别	其他家具制造 C212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		环评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9]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05.2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8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5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废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MA3F2T997U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3：验收检测委托协议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Table 1

Table 1

Item	Value	Unit
1. (a) (i) (A)	100	1000, 1000
1. (a) (i) (B)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 (a) (i) (C)	1000	1000, 1000
1. (a) (i) (D)	100	1000, 1000, 1000

Table 2

Item	Value	Unit	Value
1. (a) (i) (A)	100	1000	1000
1. (a) (i) (B)	1000	1000	1000
1. (a) (i) (C)	1000	1000	1000
1. (a) (i) (D)	1000	1000	1000
1. (a) (i) (E)	1000	1000	1000

Table 3

Item	Value	Unit	Value
1. (a) (i) (A)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 (a) (i) (B)	1000	1000	1000

表 1.1.1.1.1

表 1.1.1.1.1

項目	単位	測定値 (単位)			
		測定値 1	測定値 2	測定値 3	測定値 4
項目 A	単位	測定値 1	測定値 2	測定値 3	測定値 4
		測定値 1	測定値 2	測定値 3	測定値 4
		測定値 1	測定値 2	測定値 3	測定値 4
		測定値 1	測定値 2	測定値 3	測定値 4
項目 B	単位	測定値 1	測定値 2	測定値 3	測定値 4
		測定値 1	測定値 2	測定値 3	測定値 4
		測定値 1	測定値 2	測定値 3	測定値 4
		測定値 1	測定値 2	測定値 3	測定値 4

注: 測定値は測定装置の精度に依存し、測定値 1 から測定値 4 まで表示されています。

表 1.1.1.2

項目	測定値 1	測定値 2	測定値 3	測定値 4	測定値 5	測定値 6
項目 A	測定値 1	測定値 2	測定値 3	測定値 4	測定値 5	測定値 6
	測定値 1	測定値 2	測定値 3	測定値 4	測定値 5	測定値 6
	測定値 1	測定値 2	測定値 3	測定値 4	測定値 5	測定値 6
	測定値 1	測定値 2	測定値 3	測定値 4	測定値 5	測定値 6
項目 B	測定値 1	測定値 2	測定値 3	測定値 4	測定値 5	測定値 6
	測定値 1	測定値 2	測定値 3	測定値 4	測定値 5	測定値 6
	測定値 1	測定値 2	測定値 3	測定値 4	測定値 5	測定値 6
	測定値 1	測定値 2	測定値 3	測定値 4	測定値 5	測定値 6

Table 1.1

Table 1.1

Year	Value	Percentage		
		2000	2001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Total		100.0	100.0	
Year	Value		Percentage	
	2000	2001	2000	2001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1	100.0	100.0	100.0	100.0

Source: Author's calculations based on data from the Ministry of Health, Government of India.

Table 1.1

Date	Time	Location	Weather				Wind	Sea	Visibility	Remarks
			Temp	Humid	Wind	Dir				
10/01/2023	08:00	Offshore	28	75	10	SE	3	10	Good	
10/01/2023	10:00	Offshore	28	75	10	SE	3	10	Good	
10/01/2023	12:00	Offshore	28	75	10	SE	3	10	Good	
10/01/2023	14:00	Offshore	28	75	10	SE	3	10	Good	
10/01/2023	16:00	Offshore	28	75	10	SE	3	10	Good	
10/01/2023	18:00	Offshore	28	75	10	SE	3	10	Good	
10/01/2023	20:00	Offshore	28	75	10	SE	3	10	Good	
10/01/2023	22:00	Offshore	28	75	10	SE	3	10	Good	
10/01/2023	00:00	Offshore	28	75	10	SE	3	10	Good	
10/01/2023	02:00	Offshore	28	75	10	SE	3	10	Good	
10/01/2023	04:00	Offshore	28	75	10	SE	3	10	Good	
10/01/2023	06:00	Offshore	28	75	10	SE	3	10	Good	

000000

01.000000

01.000000
01.000000



01.000000
01.000000

PLANO DE ALUGUER
RELAÇÃO DE ÁREAS
(m²)



RELAÇÃO DE ÁREAS, QUANTIDADE DE COBERTURA

(m²)

附件 6：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复测报告



Table 1

Table 1

Item 1	Description 1		
Item 2	Description 2		
Item 3	Sub-item 3.1	Sub-item 3.2	Sub-item 3.3
Item 4	Sub-item 4.1	Sub-item 4.2	Sub-item 4.3
Item 5	Description 5		
Item 6	Description 6		
Item 7	Description 7		
Item 8	Description 8		
Item 9	Description 9		
Item 10	Description 10		
Item 11	Description 11		
Item 12	Description 12		

Item 13: Description 13
 Item 14: Description 14
 Item 15: Description 15
 Item 16: Description 16
 Item 17: Description 17
 Item 18: Description 18
 Item 19: Description 19
 Item 20: Description 20
 Item 21: Description 21
 Item 22: Description 22
 Item 23: Description 23
 Item 24: Description 24
 Item 25: Description 25
 Item 26: Description 26
 Item 27: Description 27
 Item 28: Description 28
 Item 29: Description 29
 Item 30: Description 30
 Item 31: Description 31
 Item 32: Description 32
 Item 33: Description 33
 Item 34: Description 34
 Item 35: Description 35
 Item 36: Description 36
 Item 37: Description 37
 Item 38: Description 38
 Item 39: Description 39
 Item 40: Description 40
 Item 41: Description 41
 Item 42: Description 42
 Item 43: Description 43
 Item 44: Description 44
 Item 45: Description 45
 Item 46: Description 46
 Item 47: Description 47
 Item 48: Description 48
 Item 49: Description 49
 Item 50: Description 50
 Item 51: Description 51
 Item 52: Description 52
 Item 53: Description 53
 Item 54: Description 54
 Item 55: Description 55
 Item 56: Description 56
 Item 57: Description 57
 Item 58: Description 58
 Item 59: Description 59
 Item 60: Description 60
 Item 61: Description 61
 Item 62: Description 62
 Item 63: Description 63
 Item 64: Description 64
 Item 65: Description 65
 Item 66: Description 66
 Item 67: Description 67
 Item 68: Description 68
 Item 69: Description 69
 Item 70: Description 70
 Item 71: Description 71
 Item 72: Description 72
 Item 73: Description 73
 Item 74: Description 74
 Item 75: Description 75
 Item 76: Description 76
 Item 77: Description 77
 Item 78: Description 78
 Item 79: Description 79
 Item 80: Description 80
 Item 81: Description 81
 Item 82: Description 82
 Item 83: Description 83
 Item 84: Description 84
 Item 85: Description 85
 Item 86: Description 86
 Item 87: Description 87
 Item 88: Description 88
 Item 89: Description 89
 Item 90: Description 90
 Item 91: Description 91
 Item 92: Description 92
 Item 93: Description 93
 Item 94: Description 94
 Item 95: Description 95
 Item 96: Description 96
 Item 97: Description 97
 Item 98: Description 98
 Item 99: Description 99
 Item 100: Description 100

1. 總則

1.1 目的

項目	内容	備考
1.1.1	本規程の目的	本規程の目的

1.2 適用範囲

項目	内容	備考	備考
1.2.1	本規程は、本規程の目的を達成するために必要な事項を定めることとす。	適用範囲	適用範囲
1.2.2	本規程は、本規程の目的を達成するために必要な事項を定めることとす。	適用範囲	適用範囲
1.2.3	本規程は、本規程の目的を達成するために必要な事項を定めることとす。	適用範囲	適用範囲

1.3 関係法令

項目	内容	備考	備考
1.3.1	関係法令	関係法令	関係法令
1.3.2	関係法令	関係法令	関係法令

1.4 用語の定義

Table 1

Summary of the results of the regression analysis

Variable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Model 4	
	B	SE	B	SE	B	SE	B	SE
Constant	1.23	0.15	1.18	0.15	1.13	0.15	1.08	0.15
Age	0.02	0.01	0.02	0.01	0.02	0.01	0.02	0.01
Gender	0.15	0.05	0.15	0.05	0.15	0.05	0.15	0.05
Education	0.05	0.02	0.05	0.02	0.05	0.02	0.05	0.02
Income	0.01	0.005	0.01	0.005	0.01	0.005	0.01	0.005
Health	0.03	0.01	0.03	0.01	0.03	0.01	0.03	0.01
Marital Status	0.08	0.03	0.08	0.03	0.08	0.03	0.08	0.03
Work Status	0.04	0.01	0.04	0.01	0.04	0.01	0.04	0.01
Life Satisfaction	0.02	0.005	0.02	0.005	0.02	0.005	0.02	0.005
Depression	0.01	0.005	0.01	0.005	0.01	0.005	0.01	0.005
Life Satisfaction (R ²)	0.15		0.18		0.22		0.25	
Depression (R ²)	0.12		0.15		0.18		0.21	

Note: B = unstandardized regression coefficient; SE = standard error; R² = coefficient of determination. The dependent variable is Life Satisfaction. The independent variables are Age, Gender, Education, Income, Health, Marital Status, Work Status, and Depression.

(continued)

TABLE 1

00000000

000 00000000



0000000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1010101010101010101

发证日期: 2011年01月01日

有效期至: 2014年01月01日

获证机构名称: 北京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



发证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证书编号: 1101010101010101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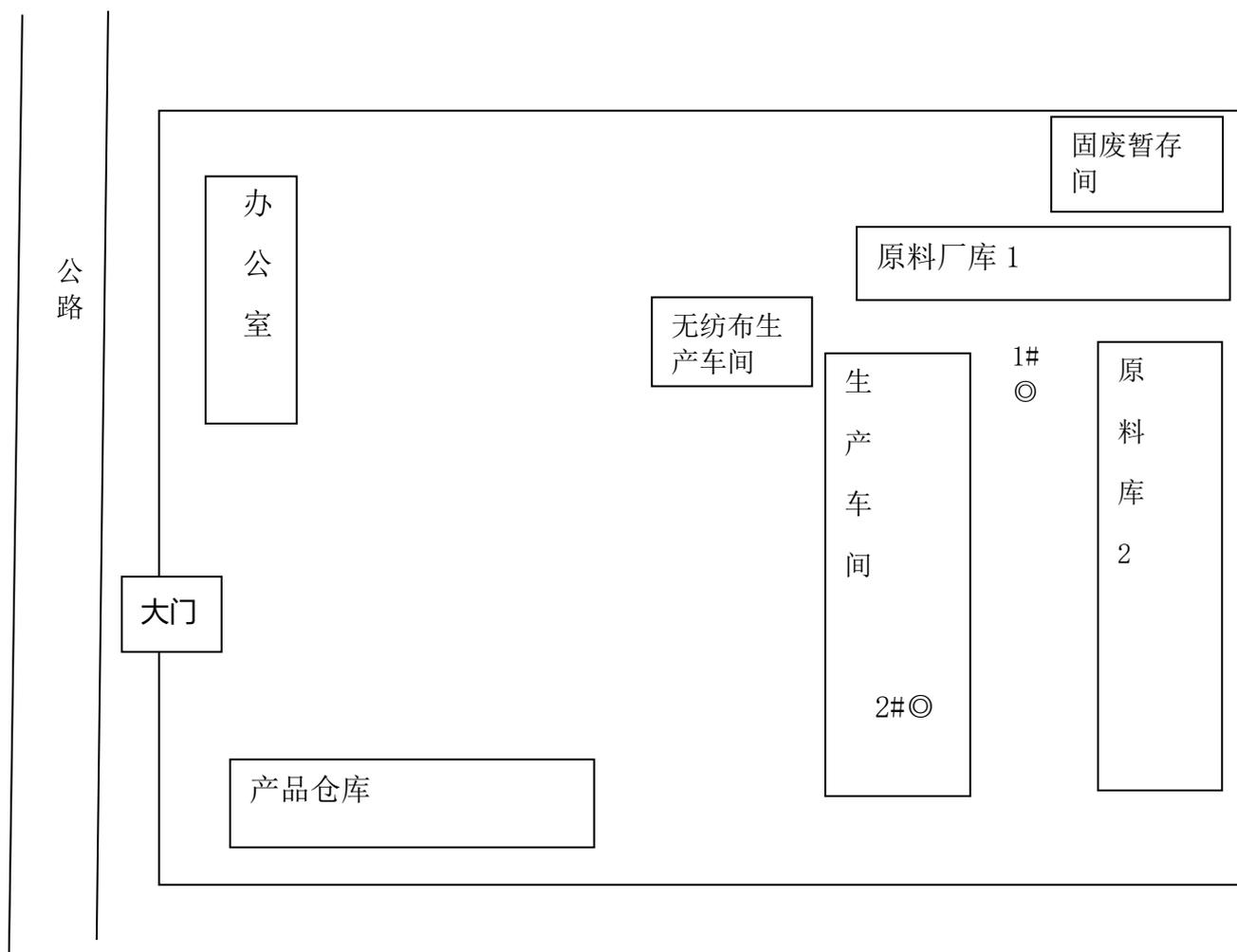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地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检测图片

气象条件监测	厂界噪声检测
	
厂界噪声检测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
	
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检测	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检测
	

天然气燃烧废气检测	厂界噪声检测
	

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日，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组织召开了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建设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项目总投资 303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项目主要以椰丝、涤纶纤维等为原料，主要设备有八棍开包机、落棉箱、梳理机、铺网机等，实际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 8 小时。

(二) 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数量、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等均发生了变化，与环评批复不一致，属于重大变更，因此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4 月重新编制完成了《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菏泽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金环环境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7.09/2019.04 月编制了《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通过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9]25 号）。

受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和 05 月 28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2%。

（四）验收范围

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产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开包工序、梳理工序、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1）项目椰丝、涤纶纤维开包工序、梳理工序、落棉工序、边角料开松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各工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即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的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密闭设计，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喷雾加湿除尘，做好车间保洁工作。项目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生产加热挤压定型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机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100\text{mg}/\text{m}^3$ 、烟尘： $10\text{mg}/\text{m}^3$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噪声污染的防治：

（3）选用生产效率高且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避免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4）采用密闭式或选用隔声材料较好的隔声材料。

（3）项目的总体布局上，将生产车间和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区边界位置，加大噪声距离衰减。

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切割工段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回收利用，不外排。

除尘器收尘：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委托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处理。

职工生活垃：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废均为一般固废，项目固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自动在线监测系统

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六）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产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1#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9.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62\text{kg}/\text{h}$ ，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5\text{kg}/\text{h}$ ）。

验收检测期间，2#排气筒烟气 SO_2 、 NO_x 最高排放浓度均小于 $3\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9\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排放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42\text{mg}/\text{m}^3$ ，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3-58.8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1-49.2dB(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 \leq \text{dB(A)}$ ，夜间 $50 \leq \text{dB(A)}$)。

4、固体废物：经核实，项目固废主要为切割工段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纤维絮和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尘、纤维絮收集后委托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未申请SO₂、NO_x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农田追肥，不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

1#排气筒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2.2%-92.5%。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 建设单位

1、规范设置有组织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加强车间的密封措施，优化粉尘收集方式，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细化验收监测方案，核实燃气废气监测数据。

2、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日

验收人员信息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一)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二)特种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等文件；(三)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报告、日常使用状况记录、故障和事故记录、安全附件校验记录、隐患治理等相关记录；(四)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五)特种设备运行安全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三	110101199001010001	13800000000	项目负责人
2	李四	110101199001010002	13800000001	安全员
3	王五	110101199001010003	13800000002	安全员
4	赵六	110101199001010004	13800000003	安全员
5	孙七	110101199001010005	13800000004	安全员
6	周八	110101199001010006	13800000005	安全员
7	吴九	110101199001010007	13800000006	安全员
8	郑十	110101199001010008	13800000007	安全员
9	冯十一	110101199001010009	13800000008	安全员
10	陈十二	110101199001010010	13800000009	安全员

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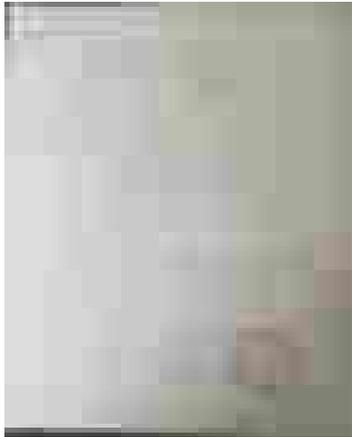
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3E 环保棕制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886>

整改说明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日，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组织召开了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3E环保棕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说明
<p>1、规范设置有组织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2、加强车间的密封措施，优化粉尘收集方式，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p>	<p>已落实</p>

<p>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4、细化验收监测方案，核实燃气废气监测数据。</p>	<p>已落实, 2019年6月9日-2019年6月10日，对菏泽康梦家具有限公司2#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重新检测，检测结果同2019年5月27日、5月28日检测结果基本一致，复测报告见附件6。</p>